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文件

川发改价格〔2016〕445号

**关于征收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各燃煤发电企业：

按照《财政部四川专员办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征收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财驻川监〔2016〕12号）相关规定，从2016年1月1日起，开征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为贯彻落实好征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鉴于我省燃煤发电企业和大用户按国家批复上网电价签订直购电交易价格的实际情况，从2016年1月1日起，在燃煤发电企业和大用户直购电签约价格基础上提高1.364分/千瓦时（含税），按规定征收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在和大用户结算时作相应调整。其中，对1-8月份已完成结算的火电直购电电量，电网公司要在2016年9月底前按上述规定对相关大用户完成补征。

二、各燃煤发电企业、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各直购电用户务必将上述规定严格落实到位，各地要深入做好宣传解释和监督检查工作。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
监察专员办事处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省政府办公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9月9日印发

